附件2

2019年常德市重点研发和一般科技创新

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基本条件

1.申报单位须在常德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实施项目的资金、人才、研发、产业化等保障条件**，**具有良好的会计、纳税信用和科研诚信。

2.申报企业属于高新技术企业的，年度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申报企业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年度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2%。上述两类企业若属于规模以上企业的，研发费用以企业统计年报数据为准。申报企业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年度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1%（在孵企业除外）。

3.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可预见的产业化应用前景。重点研发在申报前或执行期内申报5件（含5件）以上发明专利；一般项目中的工业项目在申报前或执行期内，须申报1件（含1件）以上发明专利。

4.以解决产业化关键技术为主的重点研发项目，年缴纳税收30万元以上（新办企业投产当年除外）。

5.对科技项目资金实行专账或专门科目管理。项目实施期内，承担重点项目的一般应建立市级及以上研发平台。

6.未结题验收的科技项目不予重复支持。

7.市委、市政府决定支持的事项。

二、重点领域

1.重点项目。重点支持生物医药、健康食品、装备制造、军民融合、电子信息、人工智能、清洁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的产学研结合创新项目。重点支持列入全省“五个100”项目和列入产业立市三年行动重点产业项目。重点支持国家级研发平台培育项目、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建、大学协同创新研究院建设、省级高新区创建项目。重点支持“院士”小镇、“双创”大街（科技成果要素大市场）建设。

2.一般项目。重点支持列入产业立市三年行动重点产业项目、“智汇洞庭·科创常德”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和传统产业提升项目。支持院士专家工作站培育项目、博士创新创业项目（需提供博士与所在单位、服务企业签订合同协议与相关佐证材料）。支持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适当支持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培育与推广、“稻田+”和林下经济等生态种养模式示范与推广、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适当支持应用基础、医卫、科普、安全生产等领域项目。

三、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单位在常德市科技局“科技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在线填报《常德市科技重点研发项目申报书》、《常德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